

(事業單位全銜)公司 函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第○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

地 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 話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第○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〈公司章〉

負責人：○○○ 〈負責人章〉